

China unicom

China unicom

政府采购合同

Chinquircon

China unicom

China unicom

china unicom

ETA EE BY LEB

采购人: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成交供应商: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6月24日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China unicom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 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 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 进行的测试。
-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 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 术性能之后, 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条。
 -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 1.15 "采购需求" 见合同附件6。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 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 2.2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三、数量要求"。

第三条 价格

-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 第四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 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 由卖方承担。
- 4.2卖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 从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



- 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 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china unicom
-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 6.3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 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 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chinquiscom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 8.2 项目实施方案。

第九条 验收

-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 9.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 双方应在 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验收书。
 - 9.3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见合同附件5。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运维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 承担的义务,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 式,救济方式包括:

-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 价。
 - C. 拒收合同标的。
 -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 11.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

China unicom



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 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他救 济手段。
-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 17.1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17.2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 17.3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 17.4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他违约义务。
 - 17.5双方签订保密协议,有关保密条款的落实与违约情况按保密协议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8.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 18.4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写并按中文解释。
 - 18.5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 18.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8.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 18.8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 18.9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 18.10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8.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China unicor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 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 1.1 "买方"为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1.2 "卖方"为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 1.4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 3.1合同总价为¥<u>1349442</u>大写:人民币<u>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贰元整</u>。其中系统集成服务费小写:<u>944609.4</u>元,大写:<u>人民币玖拾肆万肆仟陆佰零玖元肆角</u>,税率6%,设备费小写:<u>404832.6</u>元,大写:<u>人民币肆拾万肆仟捌佰叁拾贰元陆角</u>,税率13%。
- 3.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设备、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及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人材机费,管理费,规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 3.3 本合同价格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辅材费、调试费、买方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其他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 支付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u>壹佰叁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贰元整</u>元(小写金额:<u>1349442</u>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二_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 4.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Y(_/_),大写:人民币(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向买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 4.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大写:人民币(_/_)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安装完毕由买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结算文件,买方审核确认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通过后7日内支付给卖方。

买方付款前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付款申请书;
- 2、竣工验收确认单:
- 3、买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 4、结算文件审核确认单;



5、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方式二: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 4.1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Y(404832.6),大写:人民币(人 民币肆拾万肆仟捌佰叁拾贰元陆角)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由买方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 4.2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 (70%)即¥(<u>944609.4</u>),大写:人民币(<u>人</u> 民币玖拾肆万肆仟陆佰零玖元肆角)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安装完毕由买方 验收合格后15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结算文件,买方审核确认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 chinquinicon 结算手续,经审核通过后7日内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付款申请书;
- 2、竣工验收确认单;
- 3、买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 4、结算文件审核确认单;
- 5、增值税专用发票。
-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专行 Chinquiricor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 4301024319100225195
- 4.4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10%(最高不得超过政 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退还方式:由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退还时间:卖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双方 书面确认无责任纠纷,并办理交付证明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退还条件:本项目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双方书面确认无责任纠纷, 并办理交付证明后。

不予退还的情形: 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 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第五条 交货(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5.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12个月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 毕。
 -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 5.3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10 日通知买方。
- 5.4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 的金额的千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 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



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 6.1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 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6.2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 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chinquinicom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12个月 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 毕。

第九条 验收

-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 并安装完毕,培训工作完成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 面要求后 10日进行验收。
- 9.2由买方进行评估和验收;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三日内整改,并保证再次验收合格。如已超过_12_月交货期限,卖方每天应按 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chinaunicom

第十条 索赔

- 10.1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 10.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 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 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 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2.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5日内仍 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2.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 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 /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 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3.1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2买卖双方均应按约定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取证费等相关费用。
- 13.3设备进场后由卖方委派的专人负责保管,在成品验收合格并交接之前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
- 13.4卖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保修服务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 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 13.5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买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下款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如买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卖方,并且授权卖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卖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买方不能实现授权卖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买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卖方联合应诉,卖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买方或卖方支付的赔偿金及律师费用。如果卖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买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卖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买方或卖方支付的赔偿金及律师费用。
- 13.6产品品质如因卖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卖方负责维修、更换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赔偿买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经过卖方维修、更换工作仍无法通过验收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另外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13.7买方若发现卖方向买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买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除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13.8买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可以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4.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盖章):

Chill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祥湖路3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卖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G座了

法定代表人 (盖草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徐州淮西支行 账号:32001718736058068003 签订日期: ~2 § 年 6 月 4 日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号: 4301024319100225195 签订日期: **202**年 **6**月**29**日

HALE RATE

China unicom

China unicom

Chinaunicom

Chino unicom

China unicom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2: 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说明》。)

合同附件3: 售后服务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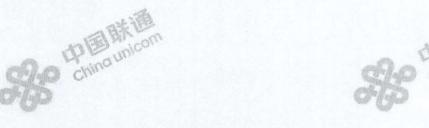
合同附件4: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5: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合同附件6: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7: 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1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 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2) 买方收到卖方交纳的人民币<u>134944.2</u>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卖方按最终验收合格后,经双方书面确认无责任纠纷,并办理交付证明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6. 合同一式<u>陆</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u>贰</u>份,卖方<u>贰</u>份,江苏信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ISZC-320300-XHGC-G2025-0002]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__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_

卖方(签章): 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合同附件7:

保密协议

买方: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卖方: 联通 (江苏) 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就<u>项目编号: JSZC-320300-XHGC-G2025-0002, 高速重点点位监控设备项目</u>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卖方为买方提供<u>徐州市高速重点点位监控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联网</u>服务,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卖方可能接触到买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保密信息

买方提供的或卖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买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 义务的,关于买方及卖方服务买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 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 ①买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买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所有与买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 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 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买方应用系统内 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买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 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IP地址,命名规则等;买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 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 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



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买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 ⑤买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 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 ⑤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 ⑥其他信息。根据买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买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卖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 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 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 该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 1、卖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_1_年内:
-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 经买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买方的涉密设备;
- (2) 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卖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 (3)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买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 (4) 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 (5) 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买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 (6) 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买方同意之



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 密信息。

- 2、卖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买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 的。卖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将 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卖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买 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已用或提供于他人。
- 3、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卖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 信息。卖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 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卖方应保 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 4、卖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卖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 带责任。
- 5、如卖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买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卖方对该信 息不负保密义务:
 - (1) 该信息为卖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 (2) 该信息由卖方在未使用买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 hindunicom 独立开发所得;
- (3) 该信息由买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 6、卖方对于自买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 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卖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 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 传授、泄漏保密信息;卖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 7、卖方在保护买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 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卖方获取其 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 施、网络设备连接至买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 8、卖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买方,并根据买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 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买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



合。

- 9、严格保守自己在为买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买方及买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 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 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买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买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 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 息。
- 10、随时接受买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卖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
- 11、卖方配合买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 1、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买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 chinqunicom 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卖方。
- 2、卖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买方。
- 3、卖方应在买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买方 或根据买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 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 2、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买方不对根据本协议 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买方不应就卖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 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 1、保密信息作为买方的专有财产,卖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 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 2、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买方的要求,卖方应将全 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 任何形式载体交付买方或销毁。
- 3、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卖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 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



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买、卖双方确认,卖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买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____年。

七、违约责任

卖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买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 2、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____种方式解决。
- ①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②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卖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盖章)

地址:徐州市泉山海路3

卖方: 联通 (工苏) 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4号C座二层 签约日期: 2015 末 1014